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02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駿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 
「“駿緯”慈雲安胃藥散(不換金正氣散)(衛署成製字第 013475  
號)」及「“駿緯”利尿散(五苓散)(衛署成製字第 013316 號)」等  
共兩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  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7 日衛部中字第 1090040352A 號函暨  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3307280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  
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立  
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 
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  
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盤志瑋